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鄭阿論

代 理 人 陳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聲請人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。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5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74488-1	1	100
002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104124-4	1	500
003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254090-5	1	202
004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4540-4	1	700
005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34977-4	1	218
006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47667-0	1	209
007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60902-0	1	243

(續上頁)

01

008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74527-3	1	326
009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77732-7	1	281